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66,027	1,137,303
營運成本		<u>(636,613)</u>	<u>(708,760)</u>
毛利		329,414	428,543
其他收入	5	37,384	44,08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5,230)	(9,914)
行政開支		(38,707)	(30,321)
上市開支		—	(11,786)
融資成本		<u>(17,975)</u>	<u>(4,880)</u>
除稅前溢利		294,886	415,730
所得稅開支	6	<u>(80,494)</u>	<u>(112,566)</u>
年內本集團綜合純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	<u><u>214,392</u></u>	<u><u>303,164</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本集團綜合純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99,495	303,164
非控股權益		<u>14,897</u>	<u>—</u>
		<u><u>214,392</u></u>	<u><u>303,164</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		<u><u>0.25</u></u>	<u><u>0.43</u></u>
— 攤薄(人民幣)		<u><u>0.25</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046	705,225
預付土地租約款		92,800	—
商譽		201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50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	10	<u>109,463</u>	<u>125,502</u>
		<u>1,577,510</u>	<u>830,877</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約款		2,4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10,867	608,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395</u>	<u>125,788</u>
		<u>1,019,689</u>	<u>734,0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82,925	138,158
應付董事款項		7,732	60,321
應付稅項		97,573	111,445
銀行借貸	12	434,000	25,000
其他借貸		<u>33,236</u>	<u>—</u>
		<u>955,466</u>	<u>334,9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223</u>	<u>399,1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1,733</u>	<u>1,229,98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200	67,200
儲備		<u>1,389,148</u>	<u>1,162,781</u>
本集團所有人應佔權益		1,456,348	1,229,981
非控股權益		<u>87,527</u>	<u>—</u>
<b>權益總額</b>		<u>1,543,875</u>	<u>1,229,98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76,002	—
遞延稅項負債		<u>21,856</u>	<u>—</u>
		<u>97,858</u>	<u>—</u>
		<u>1,641,733</u>	<u>1,229,98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翔宇中國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應收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8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未必能悉數結清，原因是已與相關債務人訂立後續協議延長付款期，並透過交換資產結清（誠如附註14所載）。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量，(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來年銀行借貸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40,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進行轉讓。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作出。特別是，倘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供應商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眼面值。本公司已就轉讓該等應收票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董事預期，倘若日後作出有關指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共同安排的分類產生影響。然而，在未完成詳細的評估之前，就其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本集團過往擁有三個呈報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業務營運擴展及收購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蛟龍」)，本集團已引進新的分部(其他海事業務)。本集團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

##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533,715</u>	<u>223,827</u>	<u>74,167</u>	<u>134,318</u>	<u>966,027</u>
分部業績	<u>193,673</u>	<u>70,503</u>	<u>7,642</u>	<u>43,065</u>	<u>314,883</u>
其他收入					35,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637)
融資成本					<u>(13,746)</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u>294,886</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3,410</u>	<u>4,750</u>	<u>2,185</u>	<u>15,864</u>	<u>56,20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30,378</u>	<u>206,925</u>	<u>—</u>	<u>—</u>	<u>1,137,303</u>
分部業績	<u>401,562</u>	<u>26,981</u>	<u>—</u>	<u>—</u>	<u>428,543</u>
其他收入					44,0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235)
上市開支					(11,786)
融資成本					<u>(4,880)</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u>415,730</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4,575</u>	<u>1,221</u>	<u>—</u>	<u>—</u>	<u>25,796</u>

分部業績(不包括自其他海事業務產生者)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分部業績指該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的工具。

##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3,250	402,654	16,857	458,754	2,391,515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62
綜合資產					<u>2,597,1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64,344	169,320	—	—	1,433,66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7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3
綜合資產					<u>1,564,905</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約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結餘外)及負債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超過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325,205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不適用	307,279
客戶C(附註)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不適用	488,522
客戶D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	<u>141,252</u>	<u>206,92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並非本集團客戶。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17,105	43,100
銀行利息收入	2,805	974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6,7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	—
雜項收入	<u>647</u>	<u>14</u>
	<u>37,384</u>	<u>44,088</u>

附註：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43,1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根據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發佈的文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一項另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17,105,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314	112,566
遞延稅項	<u>(1,820)</u>	<u>—</u>
	<u>80,494</u>	<u>112,566</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430	3,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09	25,796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1,205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64	10,409
董事酬金	6,595	4,871
以股份支付開支	9,156	—
其他員工成本	37,856	19,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u>2,070</u>	<u>568</u>
員工成本總額	<u>55,677</u>	<u>25,092</u>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u>330,178</u>	<u>188,57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所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年內溢利	<u>199,495</u>	<u>303,16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706,849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u>17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173</u>	<u>706,8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數對劉先生於重組之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注資的影響；及(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就此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3.19港元)而設立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5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12,960</u>	<u>—</u>

董事並無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非即期	109,463	125,502
即期	860,041	551,174
減：應收賬款撥備	<u>—</u>	<u>—</u>
	<u>969,504</u>	<u>676,676</u>
應收票據	<u>16,650</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5)	17,105	43,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31	8,573
保留應收款項	2,206	109
應收租金	—	300
短期租約下所包租挖泥船的租賃按金	—	2,053
其他	1,734	2,931
	<u>34,176</u>	<u>57,066</u>
	<u>1,020,330</u>	<u>733,742</u>
呈列為：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	109,463	125,502
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910,867</u>	<u>608,240</u>
	<u>1,020,330</u>	<u>733,74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長期應收款項指就若干建築工程的合同應收客戶的款項，須於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09,4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502,000元)已根據合同中訂明的還款條款予以確認。該等非即期應收賬款結餘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收取。年內，已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78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同意就提供服務數目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期度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70%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8,617	227,560
31至60天	74,380	54,303
61至90天	64,669	56,583
91至180天	109,332	236,719
超過180天	<u>542,506</u>	<u>101,511</u>
	<u><u>969,504</u></u>	<u><u>676,676</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000	—
31至60天	800	—
61至90天	5,200	—
91至180天	<u>5,650</u>	<u>—</u>
	<u><u>16,650</u></u>	<u><u>—</u></u>

保留應收款項指於保養期間(通常自提供服務完成起少於一年)由客戶保留的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上一份每月進度證書日期就其保留應收款項編製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留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72	—
31至60天	269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756	—
超過180天	109	109
	<u>2,206</u>	<u>109</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於達致該結論時，董事亦有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租費用	145,891	35,714
包租成本	2,120	15,741
燃料成本	30,589	9,244
維修及保養	16,862	19,998
其他	19,030	—
	<u>214,492</u>	<u>80,697</u>
應付票據	<u>84,000</u>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其他稅項	52,038	47,903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9,379	—
挖泥船維修及保養撥備	—	3,100
預收款項	3,493	2,467
其他	9,523	3,991
	<u>84,433</u>	<u>57,461</u>
	<u>382,925</u>	<u>138,158</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8,787	6,611
31至60天	13,930	31,049
61至90天	9,056	5,634
91至180天	4,806	8,294
超過180天	27,913	29,109
	<u>214,492</u>	<u>80,697</u>

## 12. 銀行借貸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43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5,900,000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亦因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57,99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每年介乎6.00%至8.53%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主要按介乎6.61%至7.22%之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13.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劉先生代表本集團就收購預付土地租約款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劉先生代表本集團分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及結清其他應付款項支付約人民幣189,000元及約人民幣1,36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6,6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233,000元)。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iii) 抵押本集團資產以支持授予旺基的貸款**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旺基從一間財務機構獲得貸款230,000,000港元。該項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的個人擔保；(ii)旺基全部股本抵押；(iii)本公司全部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旺基運用上述貸款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0港元以認購力富BVI的額外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第(ii)至(v)項抵押的40%獲解除並重新分配予另一間財務機構，以用作旺基於同日獲得另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的抵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旺基從另一間財務機構獲取一筆貸款153,000,000港元。有關貸款的抵押為：(i)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旺基40%的股本抵押；(iii)本公司40%的股本抵押；(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註冊資本的40%抵押；及(v)翔宇中國於兩艘挖泥船的權益的40%抵押。

上文(a)及(b)項所述第(iii)至(v)項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14.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轉讓其(i)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95%股權，而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於中國的兩幅土地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第三份協議」)，將於以下方式結清：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第三方須向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尚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錄得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6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度約人民幣1,137,300,000元減少約15.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3,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3,800,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42.6%及增加約8.2%。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某些項目的建設進度放緩。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上升，原因是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自該分部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獲得可觀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合約，並錄得合理回報，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該分部錄得約人民幣74,200,000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蛟龍後，本集團擴張至新業務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34,300,000元的收益。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600,000元，減幅約為10.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8,500,000元下降23.1%。

年內，由於多元化擴展新項目，其需使用本集團並無擁有的設備，因而導致增加使用分包商，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產生相對較高的起始成本，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5%。

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2.1%的強勁利潤率，而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發展而提供的獎勵金。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獎勵收入減少所致。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年內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7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9,200,000元。撇除一次性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00,000元稍微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0,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2,100,000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200,000元下降約29.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400,000元。

##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一年的每股人民幣0.43元下降約41.9%至二零一二年的每股人民幣0.25元。除年內溢利減少外，該下降亦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不同所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上市，故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時，上市時發行的新股僅計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儘管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30,0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錄得純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9,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7(二零一一年：2.19)。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建設一移交項目(來自該項目的應收款項將在三年內分期償還)，收購的主要資金由本集團自有流動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06,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400,000元。

由於中國自二零一一年年末以來經濟環境持續收緊，本集團的項目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導致應收款項的收取及施工進度放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6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6,700,000元)。

有關應收款項包括，約人民幣328,300,000元為應收國有企業客戶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98,900,000元為已逾期應收建築工程款項及約人民幣16,800,000元為到期應付利息。除了該等款項，餘下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2,6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客戶收購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95%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8,300,000元，該協議須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兩幅地塊，所述收購之代價將以按同等所述代價金額抵銷應收該客戶款項的方式支付。同時，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5%少數股東權益擁有人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人民幣400,000元收購餘下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連同相同比例的股東貸款）轉讓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第三份協議」），將於以下方式結清：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第三方須向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年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政府項目訂立合作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經將其客戶基礎拓展至大型的中國私人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5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4,9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上升至16.7%（二零一一年：1.6%），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6,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該土地的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本公告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完成收購江蘇蛟龍。此外，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一幅地塊及一艘大馬力挖泥船，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年內，本集團亦與一間國有企業就註冊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取得於中國湖南省的環保疏浚項目而訂立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就成立合營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江蘇蛟龍的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8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 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200,000,000股新股以每股3.19港元發行，導致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3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後約為579,000,000港元(人民幣468,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招股章程所列示方式及其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使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11名)。員工人數上升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江蘇蛟龍(當時已綜合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1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業務回顧

若將二零一一年視為蓄勢待發的一年，二零一二年則是實踐執行的一年。儘管中國經濟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仍在本年取得重要進程：收購江蘇蛟龍的完成帶領本集團在盈利豐盛的其他海事業務展開新段落；中國湖北省武漢試驗工程的令本集團成功踏入環保疏浚業務的強勁市場；而本集團總部的策略性進駐令其合乎當地政府頒授另外三年財政獎勵的資格。

然而，顯著成果總需時形成。二零一二年國內經濟增加放緩及全球經濟受嚴重打擊，拖累疏浚行業的發展，而本集團亦不能倖免。因此，年內，本集團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1%。年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29,400,000元，較去年下降23.1%。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9,500,000元。

本公司針對市場低迷的情況，積極調整本年度銷售策略，加大開發信譽良好的民企客戶的力度以分散單一客戶風險，並成功於年內與山東民營客戶簽訂累積約人民幣八億元的訂單。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加強相互溝通，努力提升與客戶(尤其是潛在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的管理，以使能為開拓環保疏浚這未來新興板塊，以及傳統市場的回暖做好準備。

長期以來針對環保疏浚市場的鋪墊為本集團帶來了億元大單，還成功開拓了中國湖南市場的環保業務，未來前景值得期待。本公司相信，未來兩年的在手訂單較為充裕。

雖由於行業低迷及運營中受異常天氣、地理環境等不利條件所影響，而導致本集團純利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繼續維持集團的運行效率及保證設備利用率，以確保公司的盈利能力。

為增強公司疏浚能力，公司年內購置一艘大馬力疏浚船「開進18號」。至於環保疏浚方面，在研發相關的乾化設備上，亦已獲得技術突破及取得鼓舞性效果。在打撈吊裝板塊，新的大型吊裝船「秦航工一號」也如期首航。相信通過不斷優化生產流程與方案、重視對關鍵生產設備的改進及維護，生產效率可得以提升。

## 展望

展望疏浚市場前景向好，十二五規劃令環保政策、水利建設投資方向的國策都將帶動中長期需求旺盛，對行業產生明顯的促進作用。此外，對本集團而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東南亞地區的疏浚需求亦充滿機遇與發展空間。管理層對疏浚業的未來光明前景充滿信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訂版本)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以外。根據有關守則條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從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審慎安排時間表，以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美嫻女士(主席)、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xiangyu.com.hk](http://www.xiangyu.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

\* 僅供識別